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 2021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刘家雍、黄兴、姚欣

2021 年 1 月 26 日